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電廠副產品購銷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電力就電廠副產品購銷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並相應訂立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不含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廠副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合適程度及所需時間；及(iv)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電廠副產品的需求。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電力就電廠副產品購銷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並相應訂立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電力。

(3)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事項—電廠副產品

本集團將向華潤電力集團或其聯繫人採購電廠於生產電力時產生的粉煤灰、脫硫石膏及爐渣等副產品。

(5)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場價格作出，在各情況下計及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質量、合適程度、供應產品所需時間、電廠位置、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距離、運輸方式、相關總運輸成本、付款條款等因素。

就本集團向華潤電力集團所採購的電廠副產品而言，在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比較其所在地附近其他同類型電廠副產品價格，透過可用公開數據、市場調研等方式不時取得該類電廠副產品價格的市場數據及行業數據，並定期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訂約方將審核並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於各正式合作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管理舉措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其持續監控。根據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必須在簽約前於本公司指定線上平台上完成合同審批和監控程序，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也明確了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並比較周邊其他獨立供應商對同一或類似交易的現行報價及定價條款，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出廠價格、持續穩定供應符合本集團的數量和質量要求之電廠副產品、合適程度、所需供貨時間、供應商電廠的位置和與本集團生產基地之間的距離、運輸方式、相關總運輸成本、付款條款等）選擇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條款。包含該等報價的市場調研報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經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法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部室審閱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此外，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程序等規定定期抽樣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局批准、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逾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及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不含稅）。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廠副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合適程度及所需時間；及(iv)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電廠副產品的需求。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廠副產品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27,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27,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1,457,000

二零二五年前，本集團內僅有少數成員公司向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廠副產品。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位於廣東的若干成員公司試行採購華潤電力集團的電廠副產品，促進了本集團廣東區域水泥生產綜合成本下降，且在質量、保供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二零二五年擬深化雙方合作，故二零二五年電廠副產品採購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將顯著增加。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以電廠副產品作為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原輔料，既可降低生產綜合成本，亦實現行業間廢棄物「變廢為寶」，具有極大環境和社會效益。華潤電力集團具備優秀的資質和能力，能為本集團穩定供應質量可靠的電廠副產品，且促進本集團水泥生產綜合成本進一步下降。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61.7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波先生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華潤電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61.73%股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電廠副產品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廠副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內「主要事項—電廠副產品」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及謝驥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